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4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合计95,443.6728万元。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通过企查查等网站信息,获悉公司子公司广州市浪奇怡通实业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权被冻结或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本次新增被冻结或轮候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广州市浪奇怡通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38.77%	51.8444%	933.20(注)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25%	25%	5,000.00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100%	6.72%	1,008.00(轮候冻结)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49%	49%	5,292.00(轮候冻结)
合计				12,233.20

注:广州市浪奇怡通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07万元,实缴资本1,800万元,广州浪奇出资933.2万元,占实缴资本的51.8444%。本次冻结股权注册资本933.20万元,是按注册资本和公司占实缴资本的比例计算而得,从而造成本次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和公司实际出资金额、比例出现差异。

二、股权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备注
广州市浪奇怡通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38.77%	51.8444%	933.20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25%	25%	5,000.00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100%	100%	15,0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8966%,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034%	98.8966%	35,85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公司直接持有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59%	59%	1,770.00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60%	60%	89.97	
广州市出蕃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60%	60%	120.00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6585%,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415%	98.6585%	8,09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公司直接持有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49%	49%	5,292.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公司直接持有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40%	40%	400.00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32%	32%	160.00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33%	11.21%	1,442.5028	(注)
广州汇垠浪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9.90%	99.90%	3,996.00	
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100%	100%	8,3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奇化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9%)	奇化公司持股比例100%	100%	6,0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	奇化公司	奇化公司持股比例100%	100%	3,0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合计				95,443.6728	

注: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868万元,实缴资本10,700.9万元,广州浪奇出资1,200万元,占实缴资本的11.21%。本次冻结股权注册资本1,442.5028万元,是按注册资本和公司占实缴资本的比例计算而得,从而造成本次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和公司实际出资金额、比例出现差异。

前期冻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部分参股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三、股权冻结的原因

广州市浪奇怡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933.2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浪奇买卖合同纠纷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1年3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中安绿色(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008.00万元。前期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3起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广州浪奇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6,717.772万元;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16.00万元;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2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4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1起票据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538.8311万元;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浪奇买卖合同纠纷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292.00万元。前期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292.00万元;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292.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3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韶关浪奇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300.00万元;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300.00万元;中安绿色(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3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中安绿色(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77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中安绿色(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008.00万元。前期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35,850.00万元;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3 起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35,850.00 万元;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25,812.00万元;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企业借贷纠纷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2,372.1250万元;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2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4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1起票据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538.8311万元;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35,85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中安绿色(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090.00万元;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09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汇垠浪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3,996.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1年2月6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442.5028万元。

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出蕃特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9.97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及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奇化公司与广州煊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及3,000.00万元;上海辰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奇化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分别冻结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及3,0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正在努力处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以期早日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尚未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暂未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情形。

3、在本次股权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所持有股权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4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广州浪奇”)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州市华侨糖厂”,以下简称“华糖商务”)与广州浪奇仲裁调解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947号]和《执行通知书》[(2021)粤01执947号];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租赁”)与广州浪奇仲裁裁决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970号]和《执行通知书》[(2021)粤01执970号]。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前述两个案件已采取执行措施,在[(2021)粤01执947号]案件中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股权数额15,000.00万元、在[(2021)粤01执970号]案件中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华糖食品股权数额7,123.50万元。

近日,公司通过企查查等网站获悉:对于[(2021)粤01执947号]案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执行措施,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浪奇”)股权数额8,300.00万元;对于[(2021)粤01执970号]案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执行措施,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奇日用品”)股权数额7,202.875万元。现将上述仲裁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仲裁案件进展的具体情况

(一)华糖商务与广州浪奇之股权转让纠纷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根据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和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申请人应将其持有的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之86.67%股权全部转让给被申请人,而被申请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现金的方式向申请人支付转让股权价款37,235.44万元。在履行过程中,申请人已于2019年4月29日将名下之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86.67%股权转让并办理变更登记至被申请人名下,但被申请人至今仅向申请人支付了转让股权款20,479.492万元,其余16,755.948万元一直未付。尽管申请人曾于2020年6月29日和8月31日两次致函进行催收,然而被申请人仍未及时支付,其行为已违反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鉴于被申请人至今未将16,755.948万元股权转让余款支付给申请人,已经违反了上述合同约定和法律有关规定,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而提起本次仲裁。

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3、仲裁调解情况

广州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华糖商务与被申请人广州浪奇关于股权转让纠纷

的仲裁申请进行调解,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华糖商务达成调解协议并签署《调解书》[(2021)穗仲案字第937号],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款时间将16,755.948万元股权转让余款支付给申请人;

(2) 被申请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款时间自2019年9月28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向申请人支付欠款利息10,052,421.13元(暂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直至付清全部欠款之日为止);

(3)因申请人提起仲裁产生的申请人律师费共计98,000元、仲裁费1,172,73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

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鉴于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及相关义务。

4、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1)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947号],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划扣、截留、扣押属于被执行人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79,128,914.13元的财产。

(2)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通知书》[(2021)粤01执947号],责令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如下义务:

①向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款项178,882,631.13元;

②交纳执行费246,283元。

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华糖食品股权采取执行措施情况,冻结华糖食品股权数额7,123.50万元。

近日,公司通过企查查等网站获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执行措施,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浪奇日用品股权数额7,202.875万元。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华糖商务与广州浪奇之股权转让纠纷的《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公司需支付华糖商务178,882,631.13元,交纳执行费246,283元;根据立根融资与广州浪奇之保理合同纠纷案的《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公司需支付立根租赁71,230,010.13元,交纳执行费138,630元。公司交纳的执行费将相应减少本期或期后利润,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此外,浪奇日用品、韶关浪奇是公司重要子公司,是公司绿色日化战略持续发展的基石。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华糖食品股权采取执行措施情况,本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子公司浪奇日用品、韶关浪奇的股权新增执行措施,如后续正式执行,将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浪奇日用品、韶关浪奇、华糖食品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3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20)最高法民终31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签发的(2020)最高法民终314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最高院就上诉人冠福股份(原审被告)与被上诉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审原告,以下简称“雪松国际”),原审被告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妤,原审第三人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上海堑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堑和实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与雪松国际签订了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301]第2号”的《信托借款合同》及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301]第2号补充”的《(信托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冠福股份的借款金额不超过3亿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冠福股份将该合同项下全部借款资金用于偿还对子公司上海五天的内部借款,并约定了雪松国际有权提前收回信托贷款等事宜。为确保雪松国际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雪松国际、冠福股份及其他第三人分别签订了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301]第3号”《合作协议书》和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301]第7号”《合作协议书(二)》。为确保雪松国际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妤分别自愿与雪松国际签订《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妤自愿对冠福股份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等事宜。上述合同签订后,雪松国际根据约定向控股股东指定账户发放了298,810,000.00元贷款。后因冠福股份出现资产被司法冻结等情形,雪松国际提前收回贷款,并要求各担保人履行相关担保责任未果,遂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提起诉讼,江西高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并作出(2018)赣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因不江西高院作出的(2018)赣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书》,特向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2021年1月16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赣民初17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收到(2018)赣民初17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本次诉讼的上诉请求

1、判令撤销江西高院(2018)赣民初177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项,改判驳回雪松国际对冠福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雪松国际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最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900,157.00元,由冠福股份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学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并依法生效,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学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并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314号《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润悦”)33.93%股权,厦门润悦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联合贷款150,000万元,期限2年,其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贷款100,000万元,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50,000万元。我司按贷款金额的3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4,000万元及17,000万元,厦门润悦就上述担保事项向我司提供反担保。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不具备担保能力,按其持股比例0.07%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我司为厦门润悦提供担保额度为51,000万元,本次我司为厦门润悦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608,700	39,179.54	0	39,179.54	1,569,520.46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310,000	49,000	0	49,000	261,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265,500	0	51,000	51,000	214,500
合计	2,184,200	88,179.54	51,000	139,179.54	2,045,02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2月

注册资本:6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克军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33号547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我公司持股比例33.93%,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7%。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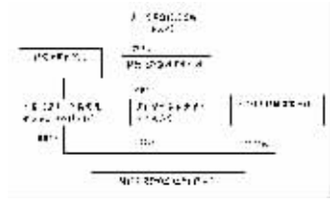

厦门润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厦门润悦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345,627	282,843	62,784	0	-288	-216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债务人: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3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厦门银行保证合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17,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个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厦门润悦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厦门润悦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厦门润悦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厦门润悦另一股东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润悦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1年2月28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948,526.59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46.86%。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22,757.37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81.46%。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8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3月18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纪玺	248,577,000	58.36
2	上海威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0,000	7.29
3	孙海玲	25,875,000	6.07
4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97,000	2.25
5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8,361	1.82
6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6,100	1.62
7	李书坤	6,900,000	1.62
8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	1.62
9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1.49
10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1.49
11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1.49

二、2021年3月18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8,361	8.81
2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6,100	7.86
3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7.25